

一六八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葉信義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都發局、財政局、地政處

質詢題目：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政府代管者」。

說明：一、政府代管之種類、範圍情形為何？

二、政府代管者如何參與都市更新，其代管者之權利、義務如何規定？

三、土地所有權人爲合法，如中華民國、台北市政府與「政府代管」之土地，兩者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其權利、義務有何差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發展局）

答：一、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政府代管者」，查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內未辦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未登記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因此有關經政府代管之種類、範圍等係指逾規定期限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另查本府（財政局）現並無依法代管之土地。

二、鑑於過去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經驗，對於經政府代管者等之土地及建築物，困難處理或無法取得其所有權人同意，致都市更新事業之進行因而延宕，爰於都市更新條例第十

二條中明定不予計入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辦理都市更新時之比例內，惟其更新前之權利價值，仍規定應按比例分配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之應有部分或權利金。

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與都市更新條例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經政府代管者不計入實施更新事業之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例之計算之差異，僅在於是否納入更新所有權比例之計算，對於後續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之權利與義務，均依經核定之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實施，並無二致。

一六九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葉信義

質詢對象：市長、研考會、政風處、建管處、養工處、新工處、交通局、建設局、警察局

質詢題目：有關中山區伊通街一一二號及松江路一三三巷二十號處之道路上違規設置攤棚一案。

說明：一、中山區伊通街一一二號及松江路一三三巷二十號路面上有攤商佔用路面搭建之營業用攤棚，嚴重影響其後居民之正常進出。

二、該處佔用攤商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再次加強鋼造，經居民通報後，警察局及建管處都未對其進行查

拆。
三、經八十九年十月六日日本席召開協調會討論之結果，交通大隊及交通局均認爲本案已屬妨礙交通固定道